

SHENJI ANLI YU FENXI

审计案例与分析

马海潮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审计案例与分析

顾 问 王树峰 何振喜

主 编 马海潮

副主编 张新慧

编 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潮 马 辉 王 坤

张新慧 高三东 高 峰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案例与分析/马海潮主编. -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 - 80137 - 899 - 7

I. 审… II. 马… III. 审计 - 案例 - 分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0513 号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颐航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版次: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张:6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10 千字

印数:1—2000 册

书号:ISBN 7 - 80137 - 899 - 7/F · 011

定价:12.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经济活动日趋活跃，经济监督工作凸显其必要性，审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的过程中，审计的作用和意义逐渐被社会所认可。尤其是近两年来的“审计风暴”，更让审计工作深入人心。有感于此，为了进一步推广审计成果，总结审计经验与做法，我们根据实践工作编写了《审计案例与分析》一书。

本书共收录24个审计案例，按照案例的内容划分为财经管理篇、资金与票据管理篇、会计核算篇及会计基础工作篇四章。每个案例的叙述，都按照案例资料、相关法规、分析与评论三个部分展开，客观地记录了审计过程，如实地反映了审计发现的问题，分析了问题的性质和影响，列举了涉及到的相关法规条文，并就违规行为发生的深层原因及应承担的责任进行了评论。

《审计案例与分析》一书，在叙述审计过程的基础上，将重点放在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其分析上，在违规



行为的定性、评论及责任等方面用了大量笔墨，具有案例真实、问题典型、发人深省的特点。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既能够为审计工作者的业务开展提供参考和借鉴，又对广大财经工作者和领导干部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增强法规意识具有一定帮助。

本书编写中，涉及到某些单位和个人，我们本着“就事论事”的原则，已经进行了技术性处理。在此，对给予本书关心和支持的领导及兄弟单位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能力有限，加之审计工作处于改革发展时期，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出台，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2月



序

审计工作的发展离不开审计实践和审计理论研究。海潮等同志，是审计战线的辛勤工作者，也是审计事业的忠实实践者，更是审计理论研究的积极参与者。他们能够从日常琐细、繁杂的工作中脱出身来，认认真真地做点研究，写点东西，实属难能可贵。

这本书整理、收录了24个审计案例，全部来源于审计一线，可以说，是作者对审计工作实践的总结和升华。这不仅是对审计案例研究的一次有益尝试，更对审计工作的开展具有指导意义和借鉴价值。

从内容上来看，这本书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真实性强。由于编入的审计案例，全部来源于审计工作的实践，编者、作者也都是亲身经历审计项目的一线人员，因此背景真实、资料充实、内容翔实、文风朴实。二是系统性强。所选案例涉及到财经管理的各个方面，既有资金管理方面的，也有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方面的，覆盖了财务审计的各个领域。三是指导性强。



对案例的分析，不仅局限于审计过程和方法，还侧重对发现的问题和对问题的定性进行论述，对于审计工作者、财务工作者和负有经济责任的领导干部都具有一定的阅读、参考价值。

我衷心地期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审计领域能够焕发出对审计案例的研究热情；审计工作者和热爱审计事业的同志，能够从中寻找到些许审计工作的价值和共鸣；期望通过阅读本书，能够对财务工作者、经济管理者，以及领导干部有所裨益。同时，也祝愿审计实践和审计理论研究能够繁荣发展。

李号春

2004年6月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财经济管理篇	(1)
第一节 私设账外账	(1)
第二节 私设“小金库”	(5)
案例一: 收不入账, 资金体外循环	(5)
案例二: 少计收入, 套取存款利息	(11)
案例三: 虚列支出, 私存账外资金	(17)
案例四: 截留收入, 转账套取现金	(21)
案例五: 多收少交, 侵占应缴收入	(25)
第三节 军产流失	(28)
第四节 预算管理不符合规定	(34)
第五节 擅自开展对外有偿服务	(37)
第二章 资金与票据管理篇	(44)
第一节 收不入账、贪污公款	(44)
第二节 截留收入、挪用公款	(50)
第三节 私开账户、公款私存	(55)
第四节 白条抵库、公款私借	(57)
第五节 私借、代开票据	(62)



第六节	票据使用与管理不合规	(66)
第三章	会计核算篇	(75)
第一节	变通报销、记录虚假业务	(75)
第二节	隐瞒坏账、冲减销售收入	(7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不合规	(82)
第四章	会计基础工作篇	(92)
第一节	记账、结账、转账不规范	(92)
第二节	编制虚假会计报表	(100)
第三节	会计人员分工不合理	(104)
第四节	会计档案散乱存放	(110)
第五节	会计交接不合规	(114)
案例一:	口头交接,是非责任难分清	(114)
案例二:	互相推诿,会计档案无人管	(12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8)
附录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42)
附录三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72)
附录四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试行)》	(178)



第一章 财经管理篇

第一节 私设账外账

【案例资料】

×年，审计部门对 A 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该单位主要经营加工和销售业务，实行独立核算，在银行开设有军队存款账户。

根据 A 单位的实际情况，审计人员重点审查了销售收入、管理费用及产品成本的核算情况，并着重对收费票据的入账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将收费票据与会计账簿进行核对时，审计人员发现该单位的销售收入没有全部登记到统一设置的会计账簿上，有一部分销售收入被登记到了另外设立的账簿上。根据此线索，审计人员顺藤摸瓜、深入挖掘，发现该单位存在私设账外账、私开银行账户的问题。

审计发现，A 单位依据所在行业的会计制度设置了一套正规的会计账簿，科目设置比较齐全，并用该套账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申报纳税。同时，为了隐瞒收入、少交税款，该单位还另外设置了两套内部账，一套是产



品销售现金收入账，一套是产品销售银行存款收入账，并将部分销售收入转到这两套账上记录。这两套账均为流水账，只记录了每笔收入的金额与时间，没有对相应的成本与费用支出进行核算，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也不齐全。同时，为了隐瞒账外资金往来，A单位又在统一开设的银行账户之外，私自开设了另一个银行账户。私开的银行账户未经审批，没有开户许可证等批准文件，与私设的会计账簿配套使用。

审计人员认为，A单位这种私设账外账、私开银行账户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会计法》和《军队会计规则》，违反了《银行军队账户和存款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为了避免这种行为长期发展下去，审计人员立即对该单位的账目进行了彻底清理，督促其撤销了私设的会计账簿和私开的银行账户，重新调整和配备财务人员，并指导其健全了会计账目，完善了会计核算，规范了会计秩序。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



核算。

《中国人民解放军会计规则》

第五条第二款 各项经费收支，必须统一设置会计账簿，及时组织核算，严禁收不入账或者设账外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第四十二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设置账外账。

第七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账簿或者账外设账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做出处理。

《银行军队账户和存款管理规定》

第三条 军队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必须持有军队有权审批单位签发的“开户许可证”和“开户证明书”。

第七条第一款 具备开户条件的单位，只能在一个银行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关于严格银行军队账户审批的通知》

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必须由总后勤部财务部和军区、军兵种后勤部财务部审批。

【分析与评论】

设置账外账，就是在按照会计法与会计制度规定统一设置的账目之外，私自设立另外的账目，并且将发生



的经济业务、收入与费用转移到这一不合法的账套进行核算。单位设置账外账通常是为了达到偷税漏税、躲避财务监督、方便资金使用等非法目的，是一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严重破坏着经济秩序。同时，与设立账外账相伴随的是私开银行账户，隐瞒账外资金往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银行军队账户和存款管理规定》及有关通知要求，一个单位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并且必须经总后财务部或军区、军兵种后勤部财务部审批。所以，任何私设账外账、私开银行账户的行为都是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带来的必然后果是企业利用秘密账套和“地下”账户作掩护，来达到隐匿收入、偷税漏税、进行非法交易、违规使用资金等目的，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侵害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本案例中，A单位在统一设置的会计账簿之外，私自设立另外的账簿进行核算，违反了《会计法》、《军队会计规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统一开设的军队银行账户之外，私自开设银行账户，违反了军队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A单位领导在明知私设账外账、私开银行账户违法情况下，仍然要求、指使财务人员这样做，以便偷漏税款，是一种严重违反财税法规的行为。财务人员面对领导的违法要求，既未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制止和纠正，也未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



求做出处理，而是迎合领导的错误意图，私设账簿、私开账户，进行账外核算，是严重的失职行为。作为财务人员，应当认识到自己的定位与作用，财务人员不但是单位会计账簿记录的执行者，还是单位财经管理的监督检查者，一旦这一环节失效，就易使单位的财务秩序和财经管理失控，也极易出现单位领导与财务人员相互勾结，挪用、盗用、侵占资金等问题，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根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见，法律对私设账外账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严重的可以取消继续从事会计职业资的资格，所以每个财务人员都应当引以为戒，知法懂法，更要依法守法。

第二节 私设“小金库”

案例一：收不入账，资金体外循环

【案例资料】

2001年5月，一封来自A单位某家属职工的举报



信向上级主管单位反映，A 单位最近以各种名义发放了三次补助，但其中一次没有发给他，另外两次发给他的补助金额也比正式职工少。信中还同时反映了 A 单位财务管理中的一些其他问题。该单位以销售业务为主，此时上级主管单位正在研究对其实行财务统管，于是决定派出审计部门对举报信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审计部门以举报信为线索，按照审计实施方案重点对 A 单位近期发放的各项补助进行了调查，以便查明各项补助的发放名义、发放范围及发放标准等。审计中发现，在 A 单位的会计账簿上只记录发放了举报信中反映的一笔补助，而没有找到另外两笔发放补助的业务。因此，审计人员要求该单位财务人员提供关于另外两次补助发放的人员分发表。然而，财务人员不但否认还存在另外两次补助发放业务，并且拒不提供相关资料，致使审计工作受阻。为了进一步搜寻证据，审计人员转而对 A 单位的职工进行调查了解和询问取证，获得的情况证实了举报信中反映的另两次补助确实存在。此时，审计人员再次要求 A 单位财务人员提供关于补助发放的相关资料。在审计证据面前，财务人员感到隐瞒不住了，于是提供了另两次补助发放的分发表，果然其中有一次补助只发给了正式职工，家属工和临时工没有。

对于后两次补助发放，为什么财务人员开始拒不承认，为什么没有像前次补助发放一样记录到会计账簿



上，审计人员产生了疑问。根据审计分析和职业判断，审计人员认为后两次补助发放的资金来源有问题，A单位很可能存在收不入账、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审计人员决定以此为突破口，审查A单位的采购进货、销售收入收缴、会计记账等环节。

审计人员首先检查了A单位的采购进货情况，发现该单位没有完全落实集中统购制度，而是采取了向各销售小组分配指标的方法，指标内的进货金额由单位用支票统一采购，完成指标后的其他进货则由各小组用留存的现金备用金自行采购。在接下来对销售收入收缴的检查中发现，各小组每天由组长向单位出纳上缴当天收入的现金，上缴时将单位统购与小组自购的销售收入区分开来，前者由出纳开具正式的制式收据，后者则仅开具A单位私自外购的其他收据。同时，各小组自设了一本明细登记簿，详细记录着各小组自购商品的进货、销售及收入上缴情况。最后，审计人员审查了A单位的会计记账情况，发现财务人员只在会计账簿上记录了用支票统购部分的商品采购、销售成本、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情况，对于各小组用现金自购的部分，由各小组对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进行核算后，直接将进销差价上缴单位，由财务人员记录到另一本账上。这些资金就形成了该单位的“小金库”。

为进一步查实A单位“小金库”的设立时间、收入金额、开支去向等具体情况，审计人员要求该单位提



供关于“小金库”的账目资料。但是，得到的回答是钱已经用完，并且经 A 单位领导、会计、出纳和党小组长四人研究后，已将相关凭证、账簿等资料销毁。审计工作再次受阻，审计人员只得从现有的各小组登记簿入手，经过艰苦地审查核对，统计出 A 单位自 1999 年至 2001 年 4 月期间，通过收不入账的方式私设“小金库”共计 76.1 万元。由于相关资料已被销毁，审计人员无法对“小金库”的开支与资金去向等情况进行查对。

根据审计部门查明的情况，上级主管单位对 A 单位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的处理决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并立即对该单位实行了财务统管，将原有财务人员全部调离，委派出新的财务人员接替了相关岗位，从而加强了监督和控制。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的规定》

凡侵占、截留应上交的经费和未列入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的各项收支，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私